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21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21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3,315,296,374股。如通函所述，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國遠洋(香港)及中遠(香港)投資分別持有1,441,681,566股股份及223,548,369股股份(即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9%及6.74%)，彼等已就此按要求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50,066,43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相關文件及相關相宜。	910,257,257 (73.41%)	329,682,583 (26.59%)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內。
2.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sup>1</sup>(主席)、張達宇先生<sup>1</sup>(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